# 輪椅繫緊系統及登車裝置

根據《道路交通(車輛構造及保養) 規例》(第 374A 章) ，每部車輛，包括所有車身及配件在內，須符合以下的規定-

(a) 採用合適的材料，妥善及適當地構造；

(b) 在良好及可使用狀態；及

(c) 其設計及構造方法，使其能抵受相當可能會在運作時遇到的負荷及應力。

現時接載輪椅使用者的私家車、的士及復康巴士等車輛，如果把輪椅用作乘客座位，必須按照法例確保輪椅能牢置在車身上，並經過運輸署的審批才予以登記及發牌。

一張用作座位的輪椅如以構造符合車輛製造商的設計標準、GB/Z 43468 或 ISO 10542 標準或其他同等標準的輪椅繫緊系統來妥善繫緊，可獲運輸署認可為符合上述各項規定。其他輪椅登車裝置[1]，例如輪椅升降台或斜台等，必須符合有關法例，並能承受足夠的載荷重量，按照製造商的指示妥善地安裝在車輛上。

為確保正確使用有關系統/裝置，司機或其他操作者須熟習如何操作，時刻在車廂內存有清楚可閱的系統/裝置使用說明。

運輸署
車輛安全及標準部
2024 年 12 月

[1] 輪椅登車裝置須由獨立及合資格的測量師就設計安全、構造及所需的額定負 載重量進行認證，有關要求詳情請參閱指引：《有關將車輛改裝為可供輪椅上落的規格- 私家車供行動不便的殘疾乘客使用的建議最低要求規格》